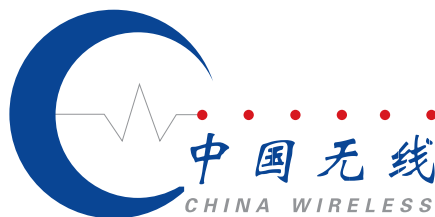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WIRELESS TECHNOLOGIES LIMITED

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9)

根據一般授權完成配售現有股份 及補足認購新股份

獨家配售代理



董事會謹此宣佈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且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完成。合共15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由獨家配售代理以每股配售股份4.55港元配售予至少六位承配人。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非與Data Dreamland、郭德英先生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方一致行動。合共150,000,000股認購股份亦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配發及發行予Data Dreamland。

謹此提述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作出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且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完成。合共15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由獨家配售代理以每股配售股份4.55港元配售予至少六位承配人。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非與Data Dreamland、郭德英先生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方一致行動。合共150,000,000股認購股份亦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以每股認購股份4.55港元配發及發行予Data Dreamland。

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預擴大前已發行股本約7.13%及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6.66%。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由Data Dreamland及其一致行動方（如有）持有之本公司股權從約39.54%攤薄至約36.88%，及由公眾（包括承配人）持有之本公司股權總數從約60.46%增至約63.12%。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669,000,000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郭德英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郭德英先生、蔣超先生、李斌先生及李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曉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大展博士、謝維信先生、陳敬忠先生及楊賢足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